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編纂]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有關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新能源乘用車(NEPV)市場中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提供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因此我們與中國新豪華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直接競爭，包括純粹經營新能源乘用車公司及亦生產新能源乘用車的傳統OEM。我們當前的競爭對手以及新的市場進入者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品牌、人才或其他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其汽車設計、開發、製造、營銷、銷售及支持。

未來，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可能更加激烈。影響競爭的因素其中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設計及風格、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素、品牌建設以及財務條款。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汽車銷量減少及庫存增加，從而可能帶來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能否與其他新能源乘用車品牌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營運的市場中成功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產品成功與我們的汽車競爭，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車銷售。對我們新能源乘用車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乘用車（包括但不限於純電及增程動力形式）的需求及選購意願。可能影響消費者選購新能源乘用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新能源乘用車質量、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當發生與新能源乘用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不論相關汽車是否由我們或其他方生產；
- 對汽車安全的看法，尤其是與再生制動系統及電動傳動系統等先進技術相關的安全性看法；
- 新能源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 對單次充電的有限行駛里程及電池充電速度的擔憂；
- 充電站的普及及汽車充電成本；
- 是否有鼓勵購買及運營新能源乘用車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未來是否會制定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的法規；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可用性的擔憂；
- 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引致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需求波動。倘消費者選購新能源乘用車的速度不及我們預期，或倘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動力系統的偏好發生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發展迅速，其他新能源乘用車的技術突破或會對我們汽車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開展業務，該市場正在發生重大變化，未來發展仍無法預期。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新能源乘用車技術的發展步伐，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為適應技術變革及推出新車型而進行的研發未必會取得成功或及時取得成果。倘我們的研發未能達至預期成果，我們或無法有效升級我們的

風險因素

汽車或集成新技術，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市場趨勢的能力。適應新技術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減少現有車型的投資回報，並對我們的汽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行業迅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將能夠與其他新能源乘用車進行有效競爭及將最新技術集成至我們的汽車。即使我們能夠緊跟技術變革並開發新車型，我們先前車型的過時速度亦可能快於預期，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

倘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合作終止或減少，或不再具有互惠互利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長安汽車的大部分合作涉及我們汽車的製造。請參閱「業務－製造－與長安汽車合作」。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長安汽車合作，根據若干汽車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我們的汽車。有關協議涵蓋汽車生產的全生命週期，包括工藝設計、生產線建設及改造以及規模化製造。然而，與長安汽車合作生產所面臨的營運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長安汽車未能遵循協定生產時間表或出現任何產能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延遲交付車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長安汽車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無法履行其生產責任，則生產的汽車數量亦可能低於預期。此外，倘長安汽車生產的汽車質量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建立高端品牌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與長安汽車維持合作或有關合作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生產我們的汽車，或投入大量資金啟動自有製造工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長安汽車亦向我們授予「阿維塔(AVATR)」商標的永久獨家使用許可，並有權根據需要進一步再授權。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然而，在我們與長安汽車合作期間，我們可能無法與其維持現有業務安排。倘與長安汽車的業務安排（包括商標許可安排）出現任何變動（如付款時間表、產品交付及商標使用出現變動），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與長安汽車保持密切合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行條款與長安汽車重續合作協議，或根本不會重續合作協議。我們與長安汽車訂立的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如付款期限、交易金額或商標使用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與我們的股東及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與長安汽車在智能製造、供應體系、研發及測試體系和渠道資源等領域開展合作。我們亦向寧德時代採購電池，並與寧德時代合作開發先進的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於2025年2月，我們通過戰略投資成為引望的股東。此項合作實現了引望的輔助駕駛技術、智能座艙系統及智能車控優勢與我們的整車設計、平台性能優勢的完美結合。儘管我們從有關聯盟中獲益，但與長安汽車或第三方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長安汽車及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長安汽車及任何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有關各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不時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任何有關收購可能需要股東批准，並須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包括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可能導致延遲、交易成本增加、甚至無法完成收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戰略目標造成不利影響。識別、磋商及完成收購的過程可能涉及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此外，將所收購資產或業務併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注意力，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擾亂持續經營業務。這類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收購事項亦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發行可能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確認商譽及其他未來可能產生減值費用的無形資產，以及承擔未知或或然負債。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已收購業務或資產將按預期表現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貢獻。

延遲開發及推出我們管線中的新車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計劃每年推出新車型或升級現有車型。然而，在新能源乘用車市場，新車型的開發、製造和商業發佈延遲的情況屢見不鮮。我們計劃倚賴未來車型瞄準更廣泛的客戶群。有關車型的任何延遲發佈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並限制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及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另外，我們計劃定期對現有車型進行更新或改款，以保持競爭力及品牌吸引力。延遲執行這類更新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賴長安汽車生產我們的汽車，以及依賴第

風險因素

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我們汽車所用的諸多關鍵零部件及材料。有關製造合作夥伴關係的任何中斷或這類零部件的供應延遲均可能導致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的延遲。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包括延遲交付或推出未來車型或升級阿維塔11、阿維塔12、阿維塔07及阿維塔06）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車輛需求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對我們汽車至關重要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與我們汽車有關的原材料、零部件、軟件及服務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商及汽車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4.2百萬元、人民幣6,862.5百萬元、人民幣9,2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97.2%、88.4%、65.3%及47.8%。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2.0百萬元、人民幣2,797.3百萬元、人民幣3,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7.1%、36.0%、21.4%及19.2%。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供應商或它們各自的業務慣例，因此與這些供應商相關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遵守道德商業慣例，包括環境責任、公平薪資政策及勞動法要求。任何未能證明有關合規的情況均可能迫使我们尋求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短缺或其他運營中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向有關供應商的採購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尋獲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品，或根本無法尋獲，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地緣政治、法規、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或預期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的業務，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及加強「阿維塔(AVATR)」品牌的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建立、維護及加強「阿維塔(AVATR)」品牌認知度及聲譽的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品牌發展戰略與我們提供高質量汽車及服務以及與客戶有效互動的能力密切相關。由於我們的營運歷史以及在品牌建設與客戶參與方面的經驗有限，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

風險因素

功。特別是，我們的品牌建設計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通過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阿維塔APP）來發展用戶社區，以及依賴於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有關關鍵意見消費者網絡的數字營銷活動。請參閱「業務－客戶及用戶參與」。這類策略未必會產生預期結果。倘我們須採用更多傳統營銷渠道，如電視、廣播或印刷媒體，則我們的營銷開支可能大幅增加。

此外，任何實際或預期事件（不論是否由我們引起）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鑒於社交媒體平台在中國廣泛使用，負面資訊可能迅速傳播，從而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我們亦可能受到涉及我們業務夥伴（包括長安汽車、寧德時代及引望）的負面輿論的影響，不論這類輿論是否與它們與我們的合作直接相關。

此外，我們的汽車須接受第三方審核及評估。與競爭對手的不利比較或負面評估可能對消費者情緒及購買決策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於2018年開始業務經營，大部分業務經營（包括設計、開發、測試、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歷史尚短。於2022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量產旗艦車型（一款未來智能豪華SUV）阿維塔11。於2023年11月，我們推出未來智能豪華轎車阿維塔12。於2024年9月，我們推出智美都市豪華SUV阿維塔07。最近，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智美豪華運動轎車阿維塔06。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該行業的市場新參與者面對的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設計及交付安全可靠且有競爭力的汽車；
- 加強及優化我們的專有技術；
- 維持並深化與戰略夥伴的合作關係；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直營店及經銷商門店）；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風險因素

- 有效營銷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及相關服務，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
- 按時完成客戶訂單；
- 吸引、留用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及
- 擴展至海外市場。

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汽車的複雜性，需要持續維護及支持，倘潛在客戶對我們的長期運營能力缺乏信心，或會對購買我們的產品有所顧慮。同樣，除非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確信我們的業務能夠取得成功並可持續運營，否則它們可能不願投入資源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時，應考慮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及相關不確定因素。

利好新能源乘用車或國產汽車的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有利新能源乘用車增長的政策，以及各種補貼及經濟激勵。然而，這類有利政策或會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對燃油車實施日益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我們的增程動力系統車型搭載增程系統與電動驅動馬達，必須符合兩套標準。倘新能源乘用車耗能標準與車輛排放標準大幅收緊，我們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升級現有車型或開發新車型，此舉在技術或財務方面未必可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乘用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一些中國城市，市政府實行配額及搖號或競價制度，限制向燃油車發放牌照的數量，但為了推動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發展，規定新能源乘用車不受這類限制。可是，隨著新能源汽車日漸普及，部分城市已收緊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地方或中央政府關於新能源乘用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未來增程動力系統車型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政府支持新能源乘用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監管政策的進一步變更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任何因政策變更、財政緊縮或市場被視作成熟而減少、取消或歧視性地應用政府補貼及激勵，可能會削弱新能源乘用車的整體競爭力，特別是我們汽車的競爭力。這類變動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

由於我們仍處於業務增長階段並繼續大力投資於研發、銷售及營銷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16.2百萬元、人民幣3,692.5百萬元、人民幣4,018.0百萬元、人民幣1,4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在行業中成功有效競爭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以及投資於研發及地域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將會增加。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並管理開支，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遭受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從而可能無法於將來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93.6百萬元、人民幣800.9百萬元及人民幣875.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產生正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外債等其他來源）的能力，而這類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汽車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部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優質的原材料及部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5,247.6百萬元、人民幣13,073.9百萬元、人民幣5,341.4百萬元及人民幣9,92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25.4%、90.2%、91.9%、90.8%及90.5%。請參閱「財務資料」。倘我們製造汽車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部件的價格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收回增加的成本的能力。當原材料或部件價格急速上升或遠高於歷史水平時，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其中部分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或須接受定期審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其他收入中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中國政府部門或會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隨時償還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有關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不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我們就汽車銷售收入確認前已自客戶收取的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499.3百萬元、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7百萬元。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輔助駕駛系統相關的風險，並且未來可能面臨與智能駕駛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汽車均搭載輔助駕駛系統，並且未來可能集成智能駕駛系統。輔助駕駛和智能駕駛技術相當複雜且不斷發展，並存在多種風險。涉及搭載類似技術的汽車意外報道時有所聞。此類系統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不單取決於相關技術，更取決於與使用者的互動，而使用者可能不熟悉系統操作或未經適當訓練。倘出現涉及我們的輔助駕駛系統或未來的智能駕駛系統的事故，不論出於系統故障、用戶不當使用或其他因素所致，我們均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賠、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額外合規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和自動駕駛的法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汽車系統的未經授權控制或操縱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及我們的汽車失去信心，且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含有內建的數據連接，確保可進行OTA更新以改善或更新汽車功能。儘管我們已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避免發生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汽車及相關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惟無法保證這類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告奏效。網絡安全威脅（包括黑客攻擊、惡意軟件及其他形式的未經授權控制）日後可能會危及我們系統的完整性。惡意行為者或會試圖控制我們的汽車或更改其性能、用戶界面或數據功能。上述任何未經授權控制或操縱均可能導致安全事故、法律索賠、監管審查或聲譽損害。

即使並未曾發生實際侵入情況，潛在漏洞的公開報道或看法（尤其是在中國廣泛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下）可能迅速影響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此外，任何涉及網絡安全風險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由我們引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戰略以及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及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影響。我們正積極拓展業務並進軍新地區市場，包括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歐洲等地區。有關市場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行為可能與我們現有市場存在重大差異，可能更難以預測或應對。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的營運經驗有限，可能無法從先發優勢中獲益或取得商業成功。

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或監管障礙，因而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或使我們相對於當地公司處於競爭劣勢。當地競爭對手可能受益於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深入的市場洞察力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因此我們必須大力投入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國際擴展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管理資源，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財政及營運能力同時令我們的現有業務更加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我們、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實際違反或被指稱違反適用法律，可能會導致制裁、處罰或聲譽損害。

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下列各項挑戰，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的接受度不足，難以將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品味；
- 符合當地監管及安全標準，包括充電基礎設施要求；
- 未能吸引及挽留能夠管理當地業務的國際人才；
- 識別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並合作關係的挑戰；
- 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網絡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適應多元化的監管和文化環境；
- 基於國家安全考慮對某些技術的使用設置限制；

風險因素

- 增加合規費用和資源需求以履行監管義務；
-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的限制；
- 複雜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及貿易規則；
- 當地的牌照及許可要求；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未能有效管理有關風險及挑戰可能阻礙我們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服務無法讓客戶感到滿意，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讓客戶滿意的服務及維持用戶的高度參與。概不保證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吸引用戶的努力可取得成功。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對用戶滿意度、品牌認知度且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面向客戶的服務，包括道路救援、車輛物流及售後支持。有關服務的可用性、可靠性及質量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倘任何這類第三方服務無法提供、延遲提供或未達預期標準，可能會對客戶的體驗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建立及擴大全面服務網絡的能力對於支持我們的發展及維持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推出足夠普及的優質服務基礎設施，則我們留住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電池安全及性能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配備動力電池，我們面臨著與電池性能衰退、安全隱憂、供應限制及技術限制相關的風險。我們目前採用寧德時代提供的新能源乘用車動力解決方案，包括麒麟電池、神行Plus超充電池及驍遙超級增混電池。儘管鋰電池技術獲廣泛應用且普遍被認為可靠，但仍存在風險。在罕見的情況下，鋰電池可能通過冒煙或火焰快速釋放能量，可能導致周圍材料燃燒並引發安全事故。無論因設計、製造缺陷或外部因素引致的電池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車輛故障、意外、產品回收、訴訟或監管調查。有關後果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並對我們的聲譽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是否涉及我們的車輛，日後任何涉及鋰電池的事故都可能減弱公眾對整個新能源乘用車市場的信心。由此產生的負面消費者情緒或監管審查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車輛需求的季節性因素。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下跌，而第四季度的汽車銷售則普遍較高。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令我們難以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特徵及影響程度。當我們開始大規模交付新的新能源乘用車車型以滿足前期累積的客戶訂單時，營收可能急增，但後續年度或期間可能無法將有關車型的收入維持相似的水平。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自營門店，或有效維持我們與經銷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有效管理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服務網絡包含16家自營門店及589家經銷商門店。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本與管理資源，以營運現有自營門店及開設新店，且無法保證我們能提升直營門店的營運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有關擴張以具有成本效率的方式達到增加銷售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理想成效。自營門店與經銷商門店的擴張比率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客戶的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的分銷模式使我們能夠推行輕資產擴張策略，但該模式面臨若干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吸引及保留足夠數量具有經營有關門店的必要經驗及資源的經銷商。雖然我們為自營門市及經銷商門店的員工提供相同的培訓課程並實施相同服務標準，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經銷商經營業務的方式。倘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員工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時解決客戶投訴、履行協議條款的標準或與我們的商業策略不符，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用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行政人員、關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取代，或根本無法取代。例如，我們聘請首席設計師領導新能源乘用車車型皇家劇院系列的設計，其高級設計廣受市場認可。由於知名創意人才稀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或招聘合適替代人選，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隨著我們的品牌的市場能見度提升，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越發激烈的人才競爭，包括競爭對手的潛在挖角。新能源乘用車行業的特色為對專業人才的激烈競爭，尤其於硬件工程、軟件開發及使用者體驗設計等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增長必要的人才，而我們可能需要就此提供更高薪酬或產生額外培訓成本。此外，由於我們的新能源乘用車基於與傳統燃油車不同的技術平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人才庫可能有限，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新僱員工。

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且為招聘、培訓及留住適合替代人選而產生額外成本。倘任何有關個人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專有技術及其他關鍵人員。

風險因素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 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 流感或伊波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原因是倉庫、自營門店及資訊系統可能因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事件、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而遭受損毀或中斷。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引致中斷、財產損毀、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網路中斷，進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有關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涉及資料外洩的事件或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網路安全及資料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個人資訊的儲存、傳輸與共享。我們傳輸及儲存用戶與車輛使用相關的個人資訊。因此，我們須遵守關於個人資訊及其他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等法律法規。任何個人資訊處理不當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例如駭客未經授權存取消費者資料庫），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可能有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的民事或監管責任。

關於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制定中，其詮釋及應用亦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這類實際或聲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法律法規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有關網路安全相關法規、相關影響及我們對此的合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路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及「業務—網路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選擇或被迫進行產品回收或其採取其他類似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車輛日後亦可能被回收，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的車輛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發生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執行或收回有關合約義務。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產生有關我們車輛及業務的重大負面輿論，阻礙未來汽車的商業化，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尋求大額金錢賠償的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倘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由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系統或零件）經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自願或非自願啟動回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回收，不論是由我們或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組件引致，均可能涉及重大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即將發生產品回收的情況。

倘車主改裝我們的汽車，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可能造成負面輿論，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儘管我們不測試亦不認可任何對我們汽車的改裝或安裝第三方產品，但汽車愛好者可能嘗試改裝我們的汽車，包括使用第三方後市場產品改變外觀或提升汽車性能，這可能危害車輛安全系統。此外，使用不當外部線路或不安全充電插座可能令我們的用戶面臨高壓電力的傷害。這類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降低汽車的安全，因此引起的意外將造成損害品牌的負面輿論，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保障自己，這可能耗時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從而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推銷或銷售車輛或零部件的能力，使我們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利權的來

風險因素

函。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上述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使用有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申請及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裁定侵犯現有的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倘確定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提供使用或包含遭質疑的知識產權的汽車或服務；
- 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向被侵權知識產權持有人取得許可，其許可未必能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汽車或相關服務，此將產生重大成本；或
- 就我們的汽車及服務建立並維護另外的品牌。

倘我們遭提起的侵權申索裁定勝訴，且我們無法取得使用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重大開支、負面報道以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將自身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服務標誌、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專利法、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自研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這些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或尋求法院判決聲明其未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還會導致資源分散。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承受高昂成本。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營運的承保範圍有限。針對我們的成功責任索賠，不論是否因客戶受傷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可能須承擔保險範圍不足部分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承受重大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修準備金可能不足以覆蓋未來的保修索賠。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保修條款。我們的保修範圍包括(i)整輛汽車五年或12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的保修；及(ii)涵蓋電池、發動機及電控系統八年或160,000公里(以先達到者為準)的延長保修。我們定期重估應計保修費用是否充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保修撥備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289.6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儲備將足以支付日後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多層次、系統化框架，以推動合規及加強我們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有關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

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然而，這類程序未必能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或行為不當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欺詐、

風險因素

錯誤或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可能發生，且可能無法被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發現或預防。我們為應對這類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可能被證實不足或無效。

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亦取決於僱員的妥善實施及執行。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人為失誤或疏漏。任何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失效，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監管處罰、聲譽受損或財務損失，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取得各項批准、許可及執照，倘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許可及執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須為業務運營取得各項批准、許可及執照。這些批准、許可及執照乃於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後方獲授予，亦須接受相關機關審查或核實，其中部分文件僅具固定有效期，須經重續及認證。我們可能在取得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方面遭遇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重續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及執照。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持續業務可能中斷，而擴張計劃可能延遲，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遵守政府法規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倘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產生高額開支，並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解決任何缺失。這類缺失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索賠、糾紛、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及管理層在日常業務運營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合約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等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這類行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可能對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成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有關程序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產生法律費用，更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協議或結果。

風險因素

若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向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額款項，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特定比例繳納款項，最高繳納額按經營業務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鑒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差異，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執行規定。根據相關規定，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執行上的任何變動會否要求我們支付補充供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及自營門店。任何不續租、租金大幅上漲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益的質疑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及自營門店，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於各租約屆滿前，我們須與各出租人協商續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租賃將會按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各租賃的期限方面)重續，甚至根本不會續約。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現有租賃將不會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被出租人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四處存在產權缺陷，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房產所有權證書或其他產權文件，或業主同意轉租有關物業的證明。這些缺陷可能會導致物業無法使用或使我們遭受罰款。倘因有關問題而引起糾紛或政府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此類物業，並且可能需要搬遷。倘發生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面臨營運中斷。搬遷可能涉及與尋找及確定新場所、搬移設備及人員有關的開支，以及過渡期間的潛在停業時間。這類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就我們於中國的26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其效力，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有關租賃物業，但我們或會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對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公司客戶及經銷商（個別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有關客戶選擇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組成，例如親屬、股東及關聯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零、零、25及2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0、0、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0%、1.0%及2.3%。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他們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以及可能存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要求退款或退回第三方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須撥出財務及管理資源對有關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服從任何法院裁決，退還就我們所銷售產品而獲付的款項。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及反賄賂及類似法律，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以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接觸。這些接觸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相關風險。我們已實行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未必充足，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為此負責。不遵守反貪污或反賄賂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負面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除重視財務業績外，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表現亦備受關注，這些因素被視為促進企業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多家機構衡量公司在ESG議題上的表現，且評估結果亦廣泛公開。此外，專注投資於ESG評估表現優異企業的基金日益受到青睞，主要機構投資者更公開強調ESG指標對其投資決策的重要性。這類評估所考慮的議題其中包括企業在氣候變遷、道德與法規遵循、多元包容等範疇的工作及影響（包括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相關影響），以及董事會在監督各項可持續事宜中的角色。

鑒於投資者對ESG事宜日益關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管理這些事宜或成功滿足社會對我們應有角色的期望。我們在這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視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包括我們業務的長遠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德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所影響。這些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各種政策及監管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管理產業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新能源乘用車市場對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敏感，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週期、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信心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等。這些宏觀經濟因素的任何惡化，或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法律或法規（例如與環境保護、車輛安全、稅務、外商投資或貿易相關的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各種因素所影響。例如，最近，美國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宣佈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廣泛關稅，包括10%的基準關稅及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對等關稅。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已宣佈報復行動或報復行動計劃。於2025年4月9日，美國對不同對等關稅（中國商品除外，關稅暫時提高至125%）暫緩實施90天，並維持10%的基準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及美國聯合宣佈暫停部分貿易限制90天，美國將對等關稅從125%下調至10%（在此期間大多數中國進口商品的基準關稅為30%），而中國將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降至10%。根據2025年8月11日簽署的第14334號行政命令，美國政府延長對中國商品徵收更高附加關稅的暫停期限，這項關稅原定在最初的90天暫停期限結束後恢復徵收。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10月30日於南韓舉行貿易磋商後，美國進一步將芬太尼相關關稅由20%減少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同意將額外24%的對等關稅再暫停一年，直至2026年11月10日止。因此，美國對中國的20%關稅（包含10%芬太尼相關關稅與10%對等關稅）已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此外，美國將持續評估其將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關稅稅率，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政策瞬息萬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潛在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簡稱「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其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該命令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個人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為「受控外國人士」）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有關實體從事的活動涉及三個領域：(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個人被禁止或被要求申報對受控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這類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的「受控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而被視為受控外國人士，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監管手段實施措施，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

風險因素

司、實體及／或組織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非受制裁客戶進行銷售。與有關客戶的交易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一級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且二級制裁的風險相當低及並不重大。

此類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動盪、貨幣匯率波動及採購成本上升。在極端情況下，此類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規例，或現有貿易協定重新展開談判，或特別是倘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則此類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擔憂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由於制裁、貿易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不斷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影響或針對我們部分客戶或供應商、我們營運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技術，在這些情況下，若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迅速找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來的證券發售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定。

2023年2月17日，證監會發佈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規例」)。境外上市規例全面完善並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規例，我們作為尋求在海外市場上市及發行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規例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相關信息或重大事項的後續報告。任何未能履行此類備案或報告程序的情況，會導致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先前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未來法律發展（包括頒佈新法例及現有法例變化）的影響，且有關新法規會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負面影響我們管理層對策略規劃及執行的精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匯管制制度所規限。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若外匯監管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強制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仍需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我們為中國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及就我們的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個人及非中國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原則上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可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對外國人士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自轉讓企業股票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這些做法，此可能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

對於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其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直接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發的股息以及有關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

風險因素

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將以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為準，且可能出現變動及及可能徵收新稅種，此等情況均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足流動性及交投量的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在[編纂]後可持續，亦不保證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若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具體而言，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H股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發生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有關公

風險因素

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在[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成交量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類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閣下將立即被大幅攤薄，且未來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編纂]中H股的人士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會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此類出售或發行，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

風險因素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市況、我們業務的策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務、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影響，我們或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多個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而這些來源未經獨立核實且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並未經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聯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的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利用前瞻性詞彙，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目標」、「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以」、「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達。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這些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及目標必能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綜合考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及其他資訊的情況下，不應單憑本文件或已發佈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作出判斷。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刊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傳媒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亦不對有關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於媒體的任何資訊與本文件所載資訊不一致或相衝突者，我們概不負責。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